

逢甲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校長公布

一、本校因應時代趨勢，促進數位學習資源廣泛運用，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途徑，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為中介，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師生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活動。

三、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分為線上教學及混成教學等授課型態。

(一) 線上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線上或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非同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

(二) 混成教學課程：係指將課堂面授及線上教學之授課方式融合於課程教學中。

數位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學習考核及學習活動等時數。

支援數位學習課程之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進行與記錄教師教學活動和學生學習情形，以及其他幫助學習等功能。

四、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開設、師資安排、學習設計、與教材製作等；圖書館提供數位教材相關諮詢；資訊總處支援數位教材製作與諮詢。

五、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應提出該課程教學大綱申請，經所屬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提教務會議備查。

(一) 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逢甲大學學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每 1 學分需至少 6 小時教材影片之教學內容。

(二) 依第 3 點數位學習課程教學大綱分成線上教學、混成教學二類，格式項目另定之。

前項數位學習課程申請依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六、教學單位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注意事項：

(一)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授 1 門課程為原則。

(二) 課程開課應依逢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及逢甲大學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要點辦理。

- (三) 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四)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選擇國內、外大學機構線上課程平臺之課程，提供學生修習。前述單位得指定教師，負責學生學習輔導、成果檢核、學分整合與成績評核。
- (五)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線上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惟前述不含第 9 點所列班別。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畢業總學分數之線上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將前述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校內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七、授課教師實施數位學習課程之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二) 藉由傳輸媒體授課，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予學習平台或另行安排補課。
- (三) 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績，依課程教學需要得於教室實地進行學習考核，相關時程公布於教學大綱。學習考核方式得包含筆試、繳交報告或作業、面試、成果發表等。
- (四) 授課教師應適當保存數位學習課程教學歷程檔案，包含教學設計、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考核及成果證據、學生全程上課紀錄、課程教學評量等。檔案至少保存 5 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課程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五) 若有聽障生之科目班級，其數位教材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合理的替代資源。

八、日間學士生畢業前應至少修習 2 學分數位自主學習課程，相關規範明定於各學系（學位學程）授予學士學位之修業規定。辦理日間學士班數位自主學習課程施行準則另訂之。

修讀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雙聯學制學士生、及學士後學士生則從所就讀班別之修業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成績及格，得由所屬學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採認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一) 線上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所修習課程紀錄應加註 On-line。
- (二) 學生得依第 6 點第 4 款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應接受開課單位指定教師輔導及檢核，取得該科目之學分證明，作為學分採認之依據。
 - 1. 學生未能完成修課者，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得向開課單位申請退選，並送教務處辦理。
 - 2. 學生之選課及學習考核等相關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逢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 8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限制。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線上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為促進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品質，凡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應依下列時程辦理學習成效評估作業。

(一) 總結性教學評量：數位學習課程於課程學期結束時，由教務處進行施測。若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5 時，授課教師須接受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至開課單位所屬院級單位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數位學習課程。

(二) 線上教學課程評鑑：當學期課程結束 1 個月內，依逢甲大學線上教學課程評鑑施行準則辦理。逢甲大學線上教學課程評鑑施行準則另定之。

(三) 數位學習課程作業檢視：以 3 年一週期辦理，依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及檢視項目實施。

前項結果作為教師課程教學設計及運作機制之持續改善依據，完整報告應至少保存 5 年。

十一、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開設之數位學習課程，除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之課程外，課程鐘點時數得計入鐘點。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